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桂教办〔2016〕173号

关于做好2016年全国教书育人楷模 推选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教育局，各高等学校，区直各中等职业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教师节重要讲话精神，引导广大教师进一步增强教书育人的荣誉感和责任感，争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四有”好老师，在全社会营造尊师重教的良好氛围，教育部联合人民日报、光明日报和中央电视台组织开展2016年全国教书育人楷模推选活动。按照推荐名额分配，我区须从获得过省部级（含）以上荣誉称号的优秀教师中推荐2名候选人。为做好推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各市教育局、各高等学校、区直中职学校从符合条件人选中各推荐1名教书育人楷模候选人，确无合适人选的可不推荐。

二、各地各有关学校要按照推选范围和条件严格把关，切实做好推选工作，并结合教书育人楷模推选工作挖掘宣传一批优秀教师。教书育人楷模材料要求事迹材料准确、内容翔实、细节生动、感染力强，充分展现先进性、时代性和典型性。

三、请各有关单位于2016年5月10日前将全国教书育人楷

模候选人电子及纸质推荐材料（推荐公文、推荐表、详细事迹材料、照片等）报我厅师范教育处。联系人及电话：黄耀强，0771—5815203，0771—5815201（传真），电子邮箱：gxjsbz05@163.com。

本通知可在我厅公众信息网（www.gxedu.gov.cn）下载。

附件：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关于协助中央媒体开展全国教书育人楷模推选工作的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
2016年4月21日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师司函〔2016〕18号

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关于协助中央媒体开展 全国教书育人楷模推选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教师节重要讲话精神,引导广大教师进一步增强教书育人的荣誉感和责任感,争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四有”好老师,在全社会营造尊师重教的良好氛围,人民日报、光明日报和中央电视台等中央新闻媒体联合我部,在第32个教师节前组织开展2016年度全国教书育人楷模推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选范围和条件

推选范围:在教书育人方面作出突出贡献、曾获得过省部级(含)以上荣誉称号的各级各类学校教师。

推荐人选基本条件: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高尚的道德情操、扎实的学识素养、博大的仁爱之心,教书育人成绩显著、贡献突出,事迹感人,享有很高社会声誉,具有重要影响力,人民群众公认。

二、推选名额和时间

每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各推荐 2 名全国教书育人楷模候选人。

请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前将推荐报告及候选人材料报送至活动组委会（材料有关要求见附件）。

三、推选流程

1.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发动各级各类学校积极参与此次推选活动，自下而上、逐级推选。经汇总分析后，确定 2 名全国教书育人楷模候选人。

2. 中央媒体公布候选人先进事迹，社会公众通过相关网络媒体、报纸进行投票。

各级各类学校要通过报纸、电视、网络、手机短信、微博、微信以及校园网、校报等媒体平台，大力宣传候选人先进事迹，引导师生员工、家长、社会公众参与投票。

3. 中央媒体、专家学者、历届全国教书育人楷模代表等组成推选委员会，根据投票结果和候选人情况，推选出 10 名全国教书育人楷模。

四、推选要求

1. 要严把思想政治关，把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严守政治纪律和规矩作为基本要求。坚持以师德表现、工作实绩与贡献作为衡量标准，严格把关，优中选优。

2. 要以事迹为基础，统筹兼顾各级各类学校教师，重点是在

条件艰苦的农村地区、边远地区、少数民族地区教育教学一线做出突出贡献的优秀乡村教师。

3.要主动配合中央媒体，创新活动形式，增强社会公众参与度，大力宣传广大优秀教师的先进事迹。

活动组委会办公室联系人：宋长远

联系电话：(010) 66097046、66097842 (传真)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单大木仓胡同 35 号教师工作司 (邮编：100816)

电子邮箱：shide@moe.edu.cn

附件：1. 候选人报送材料有关要求

2. 2016 年全国教书育人楷模推荐表

全国教书育人楷模推选活动组委会
(代 章)

2016 年 4 月 19 日